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7日上午10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77港仙。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Kim Kab Cheol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Kim Chan S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7. 「**動議**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分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17年5月1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17年6月7日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17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d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陸東先生。